



大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8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重申**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

* A/ 59/150。

** 本文件在大会所定最后期限之后提交，以使有关政府有尽可能多的时间提出意见。



“4. **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围墙并拆除已建的围墙，因为这些围墙偏离 1949 年停战线，并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定；

“5.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6. 在特别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的情况下，**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4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发送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国政府，其中秘书长，鉴于他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请以色列政府将其在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